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号楼3楼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封其国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商毛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1,974,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6月1日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27元调整为每股7.24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 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军、童庆等 1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杨军、童庆等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69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7.24 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封其华先生、陈中云先生 2 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封其华：**封其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自动化系统工程师。1997 年--至今任职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封其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04,947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中云：**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自动化系统工程师。1998 年--至今任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前海皓能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中競伟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中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18,99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